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2.07.2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2.09.17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評估及審核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特設置「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本班課程架構之原則；
- (二) 研議本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 (三) 研議本班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四) 研議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委員共 9 至 13 名，包含執行長、班務會議專業教師委員、畢業校友代表 1 至 2 名、本班學生代表 2 名。學生代表由 EMBA 班所有研究生共同推選。主任委員由本班執行長擔任。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四、本會另設諮詢委員，包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擔任之。

七、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班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提報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